

## 央行营管部: 北京首套房贷政策未变

针对昨日有媒体报道“北京首套房贷八五折优惠1月20日取消”的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昨日发表声明称,目前北京地区首套房贷政策没有任何改变。

昨日,有媒体报道,北京各家商业银行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自今年1月20日起,北京首套房贷八五折优惠利率将全面取消。

对此,央行营管部有关人士昨日下午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该消息为虚假新闻。昨日晚间,央行营管部发表声明称,目前北京地区首套房贷政策没有任何改变。  
(张达)

## 商务部:研究放宽 外资股权比例限制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昨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商务部将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研究放宽外资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方面限制。

沈丹阳表示,商务部将按照三中全会决定的部署,认真总结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内试点的经验,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建立安全、高效、公开、透明与国际接轨的外资管理体制。

沈丹阳指出,三中全会决定对扩大市场准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提出要进一步主动开放的有金融、教育、文化等十一个服务行业和一般制造业。下一步,商务部将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找准需要优先解决的瓶颈问题,比如研究放宽外资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方面限制。

对于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放宽外资投资准入的服务业,沈丹阳回应称,无论是“有序开放”的领域还是要“放开”的领域,商务部都将研究明确具体的开放进度安排。  
(许岩)

## 去年12月金融机构 外汇占款环比大幅回落

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去年12月份我国金融机构外汇占款增加2728.8亿元,较11月份下降了1250.67亿元,但是单月增加量仍处全年的相对高位。去年全年,金融机构外汇占款增加额超过了2.7万亿元,远远高于2012年的5000亿元。

去年12月份新增外汇占款环比大幅回落有季节性原因,一般临近春节期间,贸易顺差都会减少甚至是出现贸易逆差,来自贸易渠道的外汇占款会明显减少;同时,12月外商直接投资流入量也较少,据商务部数据,当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20.8亿美元,同比仅增长3.3%。  
(贾壮)

## 去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 同比增长5.25%

商务部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去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75.86亿美元(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同比增长5.25%;全年外商投资新设立企业22773家,下降8.63%。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今年利用外资前景充满信心,相信利用外资规模还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对外投资也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从去年2月起,我国已连续11个月单月吸收外资保持正增长。去年12月当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20.8亿美元,同比增长3.3%。  
(许岩)

# 新三板260余家企业24日集中挂牌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接近全国股转系统(俗称“新三板”的消息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新三板260余家拟挂牌企业将于1月24日集中挂牌,股份代码已经下发到各企业。

据了解,此次集中挂牌的260余家公司,均为去年12月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以后递交挂牌申请的企业。由于还没到最终截止时间,具体挂牌企业的数量还会出现变化,预计集中挂牌的企业将超过260家。”上述人士表示。

记者从多家券商场外市场人士获悉,1月14日,众多挂牌企业和主办券商赶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最后的股份登记预处理,中登公司会在3天之内完成股份登记预处理,17日完成全部股份登记,随后,企业就可以静待24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

按照新三板此前公开信息表述,截至1月2日,共有271家企业递交了挂牌申请,若24日260家企业成功挂牌,则意味着97%以上的拟挂牌企业将如愿以偿。

在首批挂牌企业中有3家金融

企业,除了备受市场关注的湘财证券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哈尔滨均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名单之列,这3家企业此次均无融资需求。

据了解,2008年2月琼中农信社完成了股份制改造,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其主办券商为同在海南的金元证券。而均信担保是黑龙江本地担保业的龙头企业,2002年9月成立至今两次获得了哈尔滨市政府的注资,并引入了上市公司国旅联合和广东华兴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已70余家券商获得代办系统主办业务资格,首批挂牌公司中,国信证券承销业务最多,其次是齐鲁证券、申银万国。

上述消息人士表示,此次集中挂牌已经基本上做到“全国一盘棋”,除了内蒙古、西藏、青海外,其他省区均有企业挂牌,其中,拟挂牌企业数量靠前的广东、江苏分别在50家左右,山东有20余家。

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上市。”上述消息人士表示,市场上流传的监管部门将控制

2014年挂牌企业数量”的观点并不准确,今年究竟能挂牌多少家企业,新三板并没有按照计划定量统计,而希望把这个决定权交给市场,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挂牌。申银万国预计,打通转板和豁免审核将大幅增加企业上新三板的速度和意愿,预计今年挂牌企业将达到1500家。

据悉,在转板机制的安排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监管部门人士透露,正在研究的创业板再融资制度将在转板方面做出政策规定,届时有望打通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连接通道。

## 银行代销保险新规4月起实施

保监会官员称,将对高现金附加值保险产品加强监管

见习记者 曾福斌

昨日,保监会网站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通知对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适应性、保障型保险产品销售比例、商业银行与保险机构的互相选择合作、保险产品的宣传、监管层跨业监管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通知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

在昨日的媒体通气会上,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副主任袁序成表示,通知出台是为了让大家明白白买保险,保险产品卖给真实需要的客户,同时加强银行与保险机构的深度合作,监管部门的联合监管,共同保护消费者权益。

根据通知,商业银行应当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评估结果推荐保险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有需求和承受能力的客户。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应在合同中约定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犹豫期自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计算。通知还统一规定了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的风

险提示语。

为了让保险更多地回归风险分担及保障本质,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应加大力度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保险产品。各商业银行代理销售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不短于10年的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不短于10年的两全保险、财产保险(不包括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的保费收入之和不得低于代理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20%。

对此,袁序成表示,目前,人身险保障性和长期储蓄型保险产品占比在10%多一点,保险公司只要加大宣传力度,加上财产险部分,销售的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保险产品达到20%的比例可以实现。这一项规定主要是基于目前保险产品中理财类、普适性比较多,想引导保险业回归本质。

此外,通知规定,商业银行的每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与超过3家保险公司(以单独法人机构为计算单位)开展保险业务合作。中国保监会、各保监局与中国银监会、各银监局建立信息共享制

度,依法对犹豫期内退保较多、回访问题较多、业务占比存在问题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及其一级分支机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而对于引发消费纠纷时,商业银行与保险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问题,银监会创新部副主任杨晓军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很多细节在商业银行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中应该明确,而监管部门则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定进行处罚。

另外,袁序成会后与记者交流时透露,对于高现金附加值保险产品,监管部门已经关注到了,近期可能会出台相关规定。

袁序成称,过去一段时期,保险高现金附加值产品可谓是井喷式发展,说明市场有需求,但是,部分高现金附加值产品是覆盖不了成本的,有些保险企业愿意这么干,是企业的事情,但不能对保险消费者造成损失,现在还没有发生

这方面问题。

对高现金附加值保险产品的监管思路,袁序成对证券时报记者称,总体还是通过资本金要求,偿付能力要管住后端的思路。

据了解,这类高现金附加值产品主要是中小保险公司冲规模,目前,其最低资本要求是4%,如果新的监管措施出台,需要额外多提资本金的话,将需要其股东不断增资,同时影响到公司偿付能力,或将倒逼险企主动控制该类产品规模。

## 保监会正抓紧起草网络保险监管办法

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昨日在“2014中国互联网金融高层论坛”上透露,保监会正在抓紧起草网络保险网络保险业务的监管办法。

该办法主要体现以下监管思路:一是促进网络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二是切实保护广大保险消费者的权益;三是从线上与线下的监

管标准要完全一致;四是强化对保险公司的监管;五是要强化信息的公开、透明和安全。

对于互联网金融,周延礼有四点看法,一是互联网金融、保险促进了金融的创新,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优化金融服务和金融资源的配置。其次是互

联网金融、互联网保险提高了保险的普惠性,具有独特的作用和功能,与传统的保险和传统的金融交易形成了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三是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的风险属性,其本质仍是金融服务,需要适度地加强监管。四是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仍然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的。  
(曾福斌)

## 国资委部署央企负责人事考核工作

探索研究符合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的重大投资并购等资本占用的处理方法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昨日,国资委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对央企的业绩考核中,从目标核定、过程控制到考核等级确定,都要体现对标原则,更加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通知指出,将经济增加值作为主要指标纳入企业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探索研究符合企业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的重大投资并购等资本占用的处理方法,引导企业做强做优。

通知要求,完善经济增加值监测体系,定期分析预警关键驱动因素和考核指标变化情况。参照行业和企业历史数据,及时把握经济增加值变动趋势,对战略、运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适时调整。探索以经济增加值为基础,以管理团队、核心业务骨干为主要对象,依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和价值贡献大小,实施专项奖励和中长期激励。对损毁价值的,建立健全严格的约束机制。

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在积极探索、努力实践的基础上,下大力气推动对标考核工作取得新的进展。选取一定数量的国内外一流企业作为标杆,借助资本市场、行业协会等外部平台和自身多种途径,加强财务、运营、流程等方面数据的收集和维护,完善对标数据库,推动对标工

作逐步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

通知指出,在科学诊断和短板分析的基础上,选取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指标作为对标内容,纳入考核。未开展对标考核的企业,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具备条件的企业,要进一步扩大对标考核范围。创新对标考核方法和成果应用。从目标核定、过程控制到考核等级确定等,都要体现对标原则,更加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通知称,分类考核是实现分类监管,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功能作

用的重要手段。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细致研究、努力创新、不断完善分类考核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明

确企业的功能定位,在国资委核定的主业范围内,根据业务链条和经营领域,抓紧对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类型和考核分类。

通知强调,各中央企业要紧紧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抓好全员考核工作,实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坚持考核责任全覆盖,对于任何股权形式包括混合所有制经

济,都要明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主体,积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考核方式,确保考核不留死角。

通知要求,国有独资公司和控股公司要注意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牢牢把握出资人导向,健全董事会考核机制,履行好董事会考核经营层的职责,指导监督经营层做好对各级企业和员工的考核工作。积极探素国有参股公司等其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代表的考核评价机制,使其忠实履职,依法维护出资人利益。

## 104家证券公司 去年实现盈利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3年度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统计显示,去年104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占证券公司总数的90.43%。

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15家证券公司去年实现营业收入1592.41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759.21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128.62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44.75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25.87亿元,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70.3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305.52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184.6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  
(程丹)

## 央企存盲目开展境外投资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昨日在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研讨会上表示,去年以来,央企加大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力度,共协调、处理各类重

大法律纠纷案件439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上百亿元。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据国资委统计,目前中央企业中

厘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关系,合理界定职权权限,既不

能过度集权,又不能过度授权;要依法规范平等行使股东权,避免国有控股股东按照“老大思维”行事,忽视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黄淑同时指出,一些央企负责人的法治思维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存在将国内做法简单搬到国际化经营中,盲目开展境外投资,引发重大法律纠纷等突出问题。为此,黄淑和指出,应适应市场化、国际化不断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增强企业领导的法治思维。

## 质押式报价回购 质押券折算率调整

上交所昨日发布《关于调整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券折算率(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报价回购业务适用的质押券折算率(值)作出调整。根据通知,自1月27日起,以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单市场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作为质押券的报价回购业务所适用的质押券折算率(值),调整为由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报价回购标准券折算率(值)。  
(徐婧婧)

